

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0356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1875A 號令修正

第 1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

第 一 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雲林縣縣有財產(以下簡稱縣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縣有財產營運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縣有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除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縣其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委託經營管理，係指本府之機關(單位)[以下簡稱委託機關(單位)]將縣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辦理委託業務使用，受託人應負縣有財產保管維護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

本辦法所稱回饋金，係指受託人採回饋方式由經營利潤中提撥之金額，以作為回饋委託業務建設財源；權利金係指依契約約定一次、分年或分期繳交固定金額或按營運收入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

第 三 條 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以縣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單位)為委託機關(單位)。

第 四 條 縣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

- 一、教育、文化、體育機構或場所：如幼兒園、兒童遊戲場、演藝廳、圖書館、社會教育機構、運動體育設施、博物館、文化館、文化資產再利用經營等。
- 二、農、林、漁、牧產製造銷售場所：如製造、展示、批發場、零售市場、休閒農場、苗圃等。
- 三、港口碼頭及設施。
- 四、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殯葬設施等。
- 五、衛生醫療設施。
- 六、公害防治：如廢棄物回收處理場、污水處理廠、垃圾處理場、焚化廠、垃圾掩埋場封閉後再利用等。

七、道路交通：如停車場、拖吊場、轉運調度站、公路及客運路權或相關設施等。

八、休閒遊憩場所：如旅館、遊憩設施、公園、展演設施、解說資訊站、遊客中心等。

九、勞工福利設施：如勞工育樂、就業資訊等相關設施。

十、其他縣有財產經本府指定供特定目的使用者。

第 五 條 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須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委託機關（單位）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但屬公益性之委託業務，或受託人配合本府推動業務上之行政目的，在委託期間內，顯難自負盈虧者，委託機關（單位）得就其業務性質或個案依預算程序及經費報支規定給予補助。

第 六 條 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由委託機關（單位）擬訂委託計畫書，並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委託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目的、標的、項目、範圍。

二、委託方式。

三、委託機關（單位）可提供之資源及經費補助金額。

四、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底價之計算基準，包括回饋金、權利金底價之減免及預估計收百分比。

五、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六、委託經營管理期限。

七、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基準。

八、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

九、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與獎勵。

十、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包括經濟、社會、成本效益及投資報酬率。

十一、委託契約草案。

十二、其他相關事宜。

第 八 條 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在不增加縣庫負擔下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收取使用費外，得視個案財務可行性，衡酌是否收取租金、回饋金或權利金。

前項租金之計收基準，得比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基準須由本府訂定者，其受託前已有收費基準之項目，應依原有收費基準辦理，但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間得經本府同意後比照公營機構收費基準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增加收費項目或部分項目自訂收費基準時，其投資計算及收費基準應送委託機關（單位）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第 十 條 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除委託機關（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得委託予特定對象外，應以公開方式為之。由委託機關（單位）依委託財產性質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其程序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為之。

一、公開競標：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公開競標，並以回饋金或權利金金額或利潤分成百分比最高者得標。

二、公開甄選：由委託機關（單位）依個案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共同甄選。

委託業務經核定受託人全部對外收費項目及基準得自行訂定者，應選用公開競標方式，不得公開甄選。

第十一條 受託人在委託期間屆滿時得續約，惟應於契約屆滿三個月前，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送委託機關（單位）審議，經審議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報經本府核定後為之。

前項委託期間及續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十年。

第十二條 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時，委託機關（單位）應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該契約應報請本府核准並經法院公證，契約內容並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

法院公證費由受託人負擔。

- 第十三條 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託案名稱。
 - 二、委託機關（單位）、受託人全銜。
 -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設施清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 四、委託經營業務、項目、範圍、原則。
 - 五、委託期限。
 - 六、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基準。
 - 七、受託人應繳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保證金。
 - 八、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 九、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
 - 十、受託人對於委託機關（單位）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
 - 十一、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務決算報表得不經會計師簽證：
 - （一）受託人為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 （二）回饋金或權利金係以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或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百分比計收者。
 - 十二、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
 - 十三、委託內容變更之規定。
 - 十四、委託契約終止、解除、續約之要件。
 - 十五、雙方應遵守之規定。
 - 十六、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經營計畫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
 - 十七、其他約定事項。

第十四條 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託機關（單位）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 二、縣有財產用途變更者。
-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 四、都市計畫變更者。
- 五、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經委託機關（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委託機關（單位）要求者。
- 六、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者。
- 七、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

第十五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縣有財產應限作為辦理委託業務使用，受託人並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行為，應經委託機關（單位）報經本府核准。

第十六條 委託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予委託機關（單位），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前項規定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但委託機關（單位）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情形經委託機關（單位）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委託機關（單位）得依契約內容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所稱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財產，係指受託人就經營上之必要所增加之各項設施。

第十七條 委託機關（單位）對於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情形，應每年至少定期派員檢查一次，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檢查或通知受託人檢附地上物現況照片，受託人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現行行政規則委託經營者，得繼續適用至契約期限屆滿時止。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